南京理工大学通识教育选修

课程管理办法（暂行）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旨在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知识领域，增进学生对自身、社会、自然及其关系的理解，培养健全的人格、宽容的态度、开阔的视野、批判的思维、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人文关怀，以及追求真理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设置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为四大模块。

 **（一）人文与艺术类：**主要涵盖哲学、历史、文学、艺术等学科领域，帮助学生了解哲学分析的方法，培养思辨能力和批判精神；使学生学会用历史的方法、以历史的眼光认识事物；培养学生的文学和艺术修养，提升学生的鉴赏力、想象力、表现力、沟通和交流能力。

**（二）自然与科技类：**主要涵盖理学、工学、军事学等学科领域，使学生认识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对于人类社会的重要性，了解重要的科学事实、概念、原则和理论，理解科学的本质和科学方法，学会运用科学知识和思维方法处理问题，帮助学生提高科学素养和工程意识，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三）经济与社会类：**主要涵盖经济、管理、法学、教育学等学科领域，使学生熟悉经济管理的基本原理和社会科学的一些主要概念和方法，加强对当代人类行为的理解，正确认识和处理现代社会面临的问题，培养学生的管理思维和社会分析能力，帮助学生更好地融入社会、认识社会。

**（四）创新与创业类：**以教授创新创业知识为基础、培养创新创业精神为核心、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开发开设的创新理论、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课程课，培养学生的创意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新技能，以及创业思维、方法和能力。

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

**（一）课程定位**

符合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注重交叉融合、彼此渗透，教学方法提倡研究互动，启迪心智。

**（二）教师条件**

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负责人、外聘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符合《南京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开课要求**

1．学校每学期组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申请。

2．曾开课程任课教师直接上网填写相关课程教学安排即可视为申请开出。

3．新开课程的申报。首先由拟开新课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南京理工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申请表》并提供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的课程方可按要求开出。

4．对于新申请曾开课程的教师，按新开课程申报流程处理。

5．为保证课程教学质量，每位教师每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不得超过三门，每门课程不多于两个教学班。课程一经批准开课，不得随意停课和取消。

6．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需通过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方可开设，由教务处归口管理。

**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

（一）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宏观规划、建设指导与开课审批。开课单位负责课程申报、日常管理和文档资料归档等工作。

（二）学校组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课程定位、教学内容、课程建设情况、学生选修情况、教学团队的稳定性、教学质量等，评估结果作为课程停开、评优和核心课程建设的重要依据。

 （三）凡选课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原则上当学期停开。

（四）连续二轮学生网上评教排名位列全校教师评教后5%的教师将取消其课程主讲教师资格。

 **四、其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